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 科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657

中 期 報 告
2015/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云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

羅道明

麥耀堂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1-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簡明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2,103	44,036
其他收入		1,808	1,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57)	1,159
已用存貨之成本		(13,859)	(15,135)
員工成本		(16,688)	(16,204)
營運租金		(7,863)	(7,375)
折舊		(624)	(746)
其他營運費用		(9,601)	(9,14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4	(6,881)	(1,79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321)	(24)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 投資至損益		24	(1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97)	(12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7,178)	(1,924)
每股基本虧損	6	(0.35港仙)	(0.0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4	629
可供出售投資	8	3,597	4,942
物業租賃按金		1,446	1,446
		5,107	7,017
流動資產			
存貨		1,526	1,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453	30,876
可供出售投資	8	3,681	2,293
存款證投資		6,010	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1	1,010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48,798	40,78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3,069	20,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76	17,302
		110,724	116,3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809	7,196
		103,915	109,183
		109,022	116,2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3,941	193,941
儲備		(84,919)	(77,741)
		109,022	116,2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19	6,186	(250,559)	121,402
年度虧損	-	-	-	-	-	(4,713)	(4,713)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 之變動	-	-	-	(195)	-	-	(195)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 出售投資至損益	-	-	-	(294)	-	-	(29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89)	-	(4,713)	(5,2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70)	6,186	(255,272)	116,200
期內虧損	-	-	-	-	-	(6,881)	(6,881)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 之變動	-	-	-	(321)	-	-	(321)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 出售投資至損益	-	-	-	24	-	-	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7)	-	(6,881)	(7,17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567)	6,186	(262,153)	109,022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450	7,796	(244,482)	129,320
年度虧損	-	-	-	-	-	(7,687)	(7,687)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 之變動	-	-	-	73	-	-	73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 出售投資至損益	-	-	-	(304)	-	-	(30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31)	-	(7,687)	(7,918)
到期購股權之轉撥	-	-	-	-	(1,610)	1,61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19	6,186	(250,559)	121,402
期內虧損	-	-	-	-	-	(1,799)	(1,799)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 之變動	-	-	-	(24)	-	-	(24)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 出售投資至損益	-	-	-	(101)	-	-	(1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5)	-	(1,799)	(1,9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94	6,186	(252,358)	119,4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277)	(2,41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提取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1,598	28,0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445	9,425
提取存款證投資	2,500	18,125
已收利息	1,149	1,111
存放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9,616)	(43,61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7,809)	(8,879)
存款證投資	(6,010)	(2,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	(1)	(1)
	(10,804)	1,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0,081)	(7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26	21,80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45	21,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76	11,30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3,069	9,801
	17,245	21,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以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金額及／或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4.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舊	624	746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280)	(274)
—其他	(1,528)	(1,3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32	(1,058)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這兩個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6,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1,939,4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9,414,108**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在這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投放港幣**60,000**於酒樓傢俱及設備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有投放任何金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997	747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6,281	6,488
	<u>7,278</u>	<u>7,235</u>
分析報告：		
流動資產	3,681	2,293
非流動資產	3,597	4,942
	<u>7,278</u>	<u>7,235</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629	351
61-90日	1	-
	<u>630</u>	<u>35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21,607,000(相等於約26,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9,000；相等於約26,323,000港元)，此乃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部分款項。此款項現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727	2,818
60日以上	71	20
	<u>2,798</u>	<u>2,838</u>

1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39,414,108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93,941</u>

於這兩個期內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沒有任何變更。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新計劃」)。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並終止2002計劃。根據2002計劃，已再沒有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0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2002計劃之條款及上市條例第17章所規限。現時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1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02年計劃及現時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中期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002計劃	6,900,000
現時計劃	27,300,000
	<u>34,200,000</u>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董事未被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一些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已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應用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997	747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6,281	6,48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這兩個期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1,050,000**港元已被列入非流動性之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港元已被列入非流動性之物業租賃按金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鴻利(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一住宅物業。豪城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56,000**港元已被列入非流動性之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已被列入非流動性之物業租賃按金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豪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期內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為**240,000**港元已被列入非流動性之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並已包括在非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昇浩(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 (d)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為**2,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5,5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4.4%**。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1,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酒樓業務之營業額於財政年度最初四個月保持穩定，但自八月份起顯著下跌。全球經濟低迷，中國和香港股市大跌以及訪港旅客減少均影響到酒樓旅遊及商務客戶之生意額並導致營業額於回顧期內下降。

虧損淨額增加約**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下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人民幣突然貶值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約**2,100,000**港元之重估虧損。然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100,000**港元之升值。毛利潤率錄得約**1.5%**之改善，惟員工成本上升約**500,000**港元，租金上升約**500,000**港元，以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約**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7,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目前不利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將降低企業及個人消費並對餐飲業帶來負面影響。在充滿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對進一步資本開支會採取謹慎態度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成本控制計劃。然而,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新投資商機。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及2002計劃統稱「計劃」）並終止2002計劃。根據2002計劃，已再沒有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0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2002計劃之條款及上市條例第17章所規限。現時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2002計劃之目的旨在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或代理（「2002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現時計劃之目的乃確認以下合資格參與者（「現時參與者」及2002參與者，統稱「參與者」）之承擔及貢獻而授出購股權予他們作為鼓勵或獎勵：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成員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其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專業代理、代理、承包商、顧客、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合資夥伴，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按以上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之貢獻根據現時計劃被視為合資格；及
- (c) 董事會自行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股份數目為**34,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8%**。以下是已授出購股權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0.185	6,900,000	-	6,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5,000,000	-	5,000,000
鄭白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4,250,000	-	4,250,000
鄭白敏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4,250,000	-	4,250,000
張云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0,000,000	-	10,000,000
羅道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	1,900,000
麥耀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	1,900,000
				34,200,000	-	34,200,000

附註：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一天之收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歸屬。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76%
羅道明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000,000	0.10%

附註：

- (1)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 及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 分別持有本公司之 172,869,780 股股份 (或 8.91% 權益) 及 1,277,168,061 股股份 (或 65.85% 權益)。Golden Toy 及 Kong Fai 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2) 因羅道明先生於 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¹⁾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¹⁾	65.85%
Fiducia Suisse SA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¹⁾	74.76%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²⁾	74.76%
Rebecca Ann Hill	配偶之權益	1,450,037,841 ⁽³⁾	74.76%

附註：

-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Fiducia Suisse SA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²⁾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Fiducia Suisse SA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³⁾ Rebecca Ann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